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6—500120—50—01—025867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大岚村

验收单位 重庆绿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绿岛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3 月对《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并于同年 4 月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2018 年 4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龙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0年4月8日,由重庆绿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在重庆绿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大岚村。项目总占地面积9.63hm²,绿地面积5.21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车位632个,大巴车位91个,房车及营位45个,并配备公厕、餐厅、商店等附属设施和配套管网。项目于2017年3月1日动工,2018年4月30日完工。项目总投资为35000万元,工程费用1358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于2020年3月对《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并于同年4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3 月，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并和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完成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相关内容。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秀湖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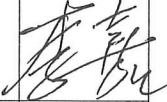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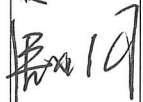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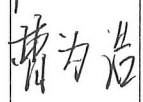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设完成后，要落实后期责任管护主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峰	重庆绿岛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嘉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钱伟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曹为浩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唐安田	重庆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 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曹为浩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彭燕娜	重庆龙建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